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财富趋势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财富趋势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143.85	1,975.88	2023年12月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32,230.87	10,096.44	2023年12月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态日期
3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 平台项目	20,183.62	4,420.92	2024 年 12 月
4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 台项目	16,240.90	4,764.53	2024 年 12 月
合计		77,799.24	21,257.77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前几年一段时间内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通过远程办公方式进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进度。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并未进行大规模新增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招聘未达预期，公司研发部门产能有所不足，公司研发各环节的衔接沟通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展迟滞，由此影响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 到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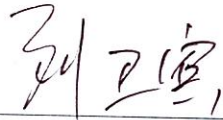
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